

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文件

武人社险中心〔2019〕18号

关于全市 2019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操作办法的通知

各社保处、东湖分局，新城区社保经办机构：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发〔2019〕24 号）和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补充通知》（鄂人社函〔2019〕18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市 2019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操作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国家政策规定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的企业退休、退职人员。

此次调整不包括离休人员，国企剥离中小学已退休教师，改

制科研院所中定额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，其他按政策规定不参与调整的人员。

二、调整时间

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调整标准

(一)对1995年12月31日前退休、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60元；对1996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、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5元；对200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、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0元。

(二)挂钩调整

1、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调整。

每人每月按本人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不含特殊工种换算的缴费年限)每满一年增加2元，缴费年限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

2、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。

每人每月以本人2018年12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1.5%。

(三)适当倾斜，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调整对象，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，再按以下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：

1、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的老工人，每人每月增加30元。

2、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薪金制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25元。

3、195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。

4、符合劳社部发〔2002〕9 号文件规定的原工商业者，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。

对同时符合本条所述两个以上条件的，按照就高原则，只增加一项。

（四）对已按上述办法调整后年满 70 周岁、80 周岁的退休、退职人员，分别再按以下标准增加养老金：

1、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（即 1939 年 1 月 1 日至 194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），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。

2、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80 周岁的（即 193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），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。

四、操作办法

（一）社保中心将本次调整增资和补付金额进 7 月应付账和社发账。本次调待补付金额于 2019 年 7 月发放到位。

（二）2019 年 1 至 6 月已办理死亡手续的退休人员，属本次调整范围的一并由社保中心统一进行调整补付。

（三）2019 年我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养老金待遇调整操作办法与 2018 年养老金调整办法保持大体一致，即，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在现行养老待遇基础上硬加 2019 年的养老金待遇调整。

1、军转干部在落实挂钩调整计算养老金基数时，应剔除 53

年前生活补贴 286 元, 及军转生活补贴, 涉及待遇项为 53 年前生活补贴(待遇编码:b01qt6), 及军转保底数增资(待遇编码:b01qtr)

2、军转干部在落实挂钩调整计算养老金基数时, 剔除各项生活补贴后, 其统筹内基本养老金低于我市中心城区 2017 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(2017 年中心城区平均养老金水平为 2650 元), 以养老金平均水平作为挂钩基数; 高于平均水平的, 以本人统筹内基本养老金作为挂钩基数。

(四) 职教幼教人员正常参与本次待遇调整后, 其调整金额从“职教幼教生活补贴”中予以冲减, 直至“职教幼教生活补贴”金额冲减为“0”为止, 调整前“职教幼教生活补贴”为“0”的, 增加本次增资金额。

职教幼教退休人员在落实挂钩调整计算养老金基数时, 应剔除职教幼教生活补贴, 涉及待遇项: “职教幼教生活补贴”(待遇编码: b01BTh)

(五) 本次调整增加 5 个待遇项, 待遇名称及待遇编码如下:

“鄂人社发〔2019〕24 号普调”(待遇编码: b01TZp);

“鄂人社发〔2019〕24 号工龄调整”(待遇编码: b01TZq);

“鄂人社发〔2019〕24 号养老金挂钩调整”(待遇编码:b01TZr);

“鄂人社发〔2019〕24 号特殊人群倾斜调整”(待遇编码: b01TZs);

“鄂人社发〔2019〕24 号高龄倾斜调整”(待遇编码: b01TZt)。

(六) 军转干部和职教幼教双重身份人员, 本次增资参照军

转干部调整办法执行。

（七）各社保处应对社保中心统一调整的月调整金额和补付金额进行核对，发现有误及时办理调整。

（八）新城区可以参照本操作办法执行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各社保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社保中心对部分因信息不准而没有统一调整的退休、退职人员，建立数据库下发各社保处，各社保处应及时核实、订正信息，并于7月30日前完成待遇调整和补付业务。



